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驗證申請須知

首先感謝您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的支持，在您提出驗證申請時，本中心將會對貴公司進行相關驗證工作，未來貴公司將會被安排在驗證的行列之中。

申請時須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依據農業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之相關規定；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驗證依據農業部『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一) 欲申請養殖水產類產銷履歷驗證、輸歐盟漁產品驗證者，請先至 http://ap.fishtap.org.tw/ 申請線上組織帳號；欲申請養殖水產加工品類產銷履歷驗證，請先至 https://taftprocess.moa.gov.tw/ 申請線上組織帳號。

(二) 申請生產/初級處理作業項目驗證者，應依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應將於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初級處理場受委託廠(場)應於食品藥物業者平台登錄，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且登錄項目為「工廠/製造場所」，並取得下列證書或資格之一：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取得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HACCP)、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產銷履歷驗證機構驗證具初級加工處理能力。

(三)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驗證之水產品為主要原料，應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CAS 驗證）或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管理系統驗證(FACS)或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之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符合上述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四) 水產加工品應以產銷履歷水產品作為主原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五)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六) 申請驗證類別分為「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欲申請集團驗證者所有申請農戶其申請生產作業項目皆須相同。

二、 驗證範圍：

(一) 養殖水產類：適用養殖水產品之臺灣良農業規範。

(二) 養殖水產類初級處理：必需為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通過者，並使用原通過之產銷履歷水產品為原料，適用養殖水產品之臺灣良農業規範。

(三) 養殖水產加工品類：使用產銷履歷水產品為原料，並適用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七點之加工過程作業基準。

本中心可驗證項目以上列公告為原則。所有驗證品項皆經農業部認可之認證機構認可，若有因相

關法規變更而影響驗證範圍時以農業部公告為主。

三、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或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 養殖場：平面配置圖(平面圖須標明養殖池之魚塭編號相對位置分佈圖)；養殖池基本資料表；附近交通路線圖；生產區地籍資料影本或養殖漁業登記證，若為承租者，須附租約證明影本或持有人的同意使用證明。

(三) 加工廠：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登記證影本、地籍資料影本，若為承租者，須附租約證明影本或持有人的同意使用證明；加工廠區平面配置圖(須註明現場作業流程及主要加工機具位置)；附近交通路線圖；其產銷作業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七條第二款各目驗證之一者，應提出其證明文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四) 個別驗證戶申請者，須檢附截至申請日前之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完整產銷履歷相關紀錄上傳至資訊系統上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五)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

1.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記錄項目，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2.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記錄項目，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六) 委外作業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並應要求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

(七)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八) 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予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繳證之要求；總部應自訂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書，進行總部自我查核，並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對所有成員辦理每年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及所有成員之產製作業應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規定，並進行自我查核與截至申請日止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製過程相關紀錄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

四、 備註：

(一) 本中心主要服務對象以〝中文語系〞為主要書寫語言之客戶，若有非中文語系之申請者欲進行申請，請先與本中心行政組連絡，本中心需先進行評估後再行通知申請者是否接受驗證申請。

(二) 若申請案件在此申請過程中遭駁回，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

(三) 收費方式以本中心公告之最新版本『收費標準』為依據。

(四) 本中心經費來源系由驗證案件之申請費及追蹤查核費用為主要，經費僅用於驗證相關業務使用。

(五) 申請者之相關權利與義務請參照『權利義務規章』，若有任何意見或抱怨申訴事項請與本中心聯絡。

(六) 農產品經營者終止驗證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七) 不受理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同品項之驗證，除轉證作業中重疊期不在此限，但須檢附轉證切結書，經本中心通過後，其他重複驗證品項應立即向其他驗證機構申請終止驗證，若經本中心查證有重複驗證之事實，將終止業者之驗證資格。

(八) 本中心聯絡方式：

聯絡人：行政組
電話：02-24622192 轉 2908
傳真：02-24635441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